

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書

000 學年度

計畫名稱：

申請學校：

直轄市、縣市別：

(敘明就近協助之直轄市、縣市)

期程：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計畫基本資料表

計畫負責單位	
計畫負責單位主管	
電 話	
電 子 郵 件	
計畫負責聯絡人姓名	
電 話	
電 子 郵 件	
計畫涵蓋之師資類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學校
是否設有地方教育輔導 功能專責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專責單位名稱及網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

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書

- 壹、計畫依據
- 貳、計畫目的
- 參、計畫期程
- 肆、工作項目

伍、辦理方式（請對應工作項目，具體說明辦理方式）：

陸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柒、支援事項及單位：

捌、預期效益（應提出質量化預期效益）：

玖、經費申請表（包括自籌款）：

拾：附件

1-1 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規劃一覽表

1-2 長期駐點中小學一覽表

註：請以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，字體為標楷體 12 號字，固定行高 22 點，含附件至多不超過 70 頁，並採雙面列印。

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活動規劃一覽表

編號	活動名稱	辦理方式(註 1)	辦理日期	日數/場次	參加對象	參加人數	活動地點	活動內容概述	實施項目類型(註 2)

- 註 1 辦理方式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，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一、實地輔導。二、駐點服務。三、諮詢服務。四、資料提供。五、教師在職進修課程之開設及師資之提供。六、其他相關教育輔導。
- 註 2 實施項目類型：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」規定工作之內容如下：一、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推動課程及教學政策。二、辦理教師在職進修，支持教師專業發展。三、進行教材教法研究及推廣，發展各領域或群科教師專長進修課程。四、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進行評鑑及研究。五、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與幼兒園、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及偏鄉或特殊地區幼兒園，進行教學活化及創新。六、提供領域、群科及重大議題之國內外教育資訊及發展趨勢。七、其他有助於地方教育發展之工作。

長期駐點中小學一覽表

序號	縣市政府	中小學學校 校名	學校性質(可複選)	合作模式及內容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駐點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鄉中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地區學校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駐點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鄉中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地區學校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駐點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鄉中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地區學校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駐點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鄉中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地區學校	

說明：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列

表

教育部補 (捐) 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(非民間團體)

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		計畫名稱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		
計畫期限：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80,000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70,000元，自籌款：10,000元(不得低於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)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部：.....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說明
業務費	80,000			1. 講座鐘點費(50,000)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。 2. 辦理業務所需影印材料費(10,000)、 <u>教學材料費(20,000)</u> 。 3. 明細表如下附件。
合計	80,000			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	首長	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

範本

■申請

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	計畫名稱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
計畫期限：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80,000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70,000元，自籌款：10,000元(不得低於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)	
補(捐)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(捐)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【補(捐)助比率 %】	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彈性經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金額2%，計_____元(上限為2萬5,000元)
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納入預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地方政府	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	

表

教育部補（捐）助計畫項目經費表（非民間團體）

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	計畫名稱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
計畫期程：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80,000元，向本部申請補（捐）助金額：70,000元，自籌款：10,000元（不得低於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）	
<p>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（捐）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－友善經費報支專區－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</p> <p>五、非指定項目補（捐）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</p> <p>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（捐）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</p> <p>七、補（捐）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（捐）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</p> <p>八、申請補（捐）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</p>	

教育部補（捐）助計畫項目經費明細

表

說明：請臚列細項，說明欄請註明編列依據

經費明細表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 (元)	說明
業務費					
合計					